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38 号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已经 2020 年 12 月 30 日国务院第 120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总 理 李克强

2021 年 2 月 1 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与监督，健全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推动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资产法》等法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是指行政单位、事业单位通过以下方式取得或者形成的资产：

- (一) 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
- (二) 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
- (三) 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
- (四) 其他国有资产。

第三条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属于国家所有，实行政府分级监管、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直接支配的管理体制。

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牵头编制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

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牵头编制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

相关部门根据职责规定，按照集中统一、分类分级原则，加强中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优化管理手段，提高管理效率。

各部门所属单位负责本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应当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管理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应当遵循合法规范、

资产管理与

约高效、公开透明、权责一致的原则，实现实物管理与价值管理相统一，资
预算管理、财务管理相结合。

第二章 资产配置、使用和处置

要，结合

第八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结合
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

单位应当合理选择资产配置方式，资产配置重大事项
资产价值较高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资产评估，并

第九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
应当经可行性研究和集体决策，并
履行审批程序。

建设、购置、接受捐赠等方式。

资产配置包括购置、购置、

府应当组织建立、完善资产配置标准体系，明确配置的
上限等标准。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新县 估值 等级 最低使用

资产配置按照绩效评价、绩效和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要求，根据国有资产

资产

策，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市场价格变化、科学技术进步等因素适时调整。

第十一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管理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应当遵循合法规范、
可以采用购置、建设、租用等方式。

第十二条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应当用于本单位履行职能的需要。

除法律法规有规定外，行政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国有资产用于对外融资或者设
立营利性组织。

第十三条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应当用于保障事业发展、提供公共服务。

第十四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加强对本单位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流动资
产、无形资产等各类国有资产管理，明确管理责任，规范使用流程，加强产权保护，
推进相关资产安全有效使用。

第十五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明确资产使用人和管理人的岗位职责。

资产使用人、管理人应当履行岗位职责，按照规程合理使用、管理资产，充分发
挥资产效能。资产需要维修、保养、调剂、更新、报废的，资产使用人、管理人应当
及时提出。

资产使用人、管理人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办理资产交接手续。

第十六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接受捐赠的资产，应当按照捐赠约定的用途使
用。捐赠人意属不明确或者没有约定用途的，应当统筹安排使用。

第十七条 事业单位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应当有利于事业发展和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符合有关规定，经可行性研究和集体决策，按照规定权限和程序进行。

事业单位应当明确对外投资形成的股权及其相关权益管理责任，按照规定将对外投资形成的股权纳入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体系。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国有资产共享共用机制，采取措施引导和鼓励国有资产共享共用，统筹规划有效推进国有资产共享共用工作。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在确保安全使用的前提下，推进本单位大型设备等国家

重要和资产使用

第十九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根据履行职能、事业发展需要，按照有关规定，

处置的资产按照国家规定公开拍卖，全部上缴国库。

第二十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将依法处置或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所得款项

应当对下列资产及时予以报废、报损：

第二十一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

确需淘汰或者无法维修、无维修价值的资产；

(一) 因技术原因

坏账以及非正常损失的资产；

(二) 涉及盘亏、

年限且无法满足现有工作需要的资产；

(三) 已超过使用

等不可抗力造成毁损、灭失的资产。

(四) 因自然灾害

以及其所属单位发生分立、合并、改制、撤销、隶属关系调整、业务调整等情形，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相关国有资产划转、交

第二十二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

处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第二十三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

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预算管理

第二十四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购置、建设、租用固定资产应当提出资产配置需求，编制资产配置相关支出预算，并严格按照预算管理规定的和财政部门批复的预算购置资产。

第二十五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购置、建设、租用固定资产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制度规定管理。

除国家另有规定外，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应当按照政府非税收入和国家库集中收缴制度的有关规定管理。

非因国家国有资产管理使用形成的收入，由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确定具体管理办法。

第二十六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开展资产清查，做到账实相符、账账相符、账卡相符，不得有账外资产，不得有账外收入，不得有账外支出，不得有账外资产。

第二十七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在决算中全面、真实、准确反映其国有资产收入、支出以及国有资产存量情况。

第二十八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制度，明确资产管理责任，加强资产管理，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第二十九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加强资产管理，明确公共基础设施的管理维护责任单位，

第四章 基础管理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台账。

第三十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设置账簿，依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不得形成账外资产。

资产的，应当在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年。

第三十一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采用建设方式配置资产，应当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及时办理资产交付手续，并在规定期限内办理竣工财务决算，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年。

第三十二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资产清查制度，定期或者不定期开展资产清查，做到账实相符、账账相符、账卡相符。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明确资产的维护、保养、维修的岗位责任，因使用不当或者管理不善造成资产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责任。

第三十三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资产使用管理制度，明确资产使用责任，防止资产流失。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资产处置管理制度，明确资产处置程序，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第三十四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资产处置管理制度，明确资产处置程序，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资产处置管理制度，明确资产处置程序，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第三十五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资产处置管理制度，明确资产处置程序，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资产处置管理制度，明确资产处置程序，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第三十六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资产处置管理制度，明确资产处置程序，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资产处置管理制度，明确资产处置程序，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第三十七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资产处置管理制度，明确资产处置程序，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资产处置管理制度，明确资产处置程序，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第三十八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资产处置管理制度，明确资产处置程序，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资产处置管理制度，明确资产处置程序，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第三十九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资产处置管理制度，明确资产处置程序，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对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进行清查：

(一) 根据本级政府部署要求；

(二) 发生合并、分立、划转以及单位分立、合并、改制、撤销、隶属关系变更等情形；

灭失；

(三) 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资产毁损、

(四) 会计信息严重失真；

及资产核算方法发生重要变化；

(五) 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发生重大变更，涉

(六) 其他应当进行资产清查的情形。

资产清查和资产核算方法发生重要变化；

第三十五条 各部门对其所属单位在该系统内

按照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资产清查中发现账实不符、账账不符的，应

第三十九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在资产

履行审批程序。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

查明原因予以说明，并随同清查结果一并履

行会计处理。

根据审批结果及时调整资产台账信息，及时

因造成资产毁损、灭失的，应当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由于资产使用人、管理人的原因

单位对需要办理权属登记的资产应当依法及时办理

第四十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

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可以向本级政府有关主管部

对有账簿记录但权证手续不全的

门办理权属登记。

门提出确认资产权属申请，及时

所属单位之间，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与其他单位和个

第四十一条 各部门及其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采取协商等方式处理。

人之间发生资产纠纷的，应当

部门应当建立全国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

第四十一条 国务院财政

推行资产管理网上办理，实现信息共享。

第五章 资产管理

第四十三条 国家建立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制度。

国务院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全国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按照有关规定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行政事业

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产负债总量，相关

第四十四条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主要包括资产

体制改革等情况。

管理制度建立和实施，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和效益，推进管理体制机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每年编制本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

第四十五条 各部门所属单位应当每

况报告，逐级报送相关部门。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接受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定期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每年汇总本行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送本级政府和上一级政府财政部门。

第六章 监 督

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接受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监督，组织落实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的整改要求，并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报告整改情况。

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接受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对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监督。

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下级政府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向社会公开检查结果。

第五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对本级各部门、各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向社会公开检查结果。

第五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部门依法对本级各部门、各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第五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对本行业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向社会公开检查结果。

第五十三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制定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内部控制制度，防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流失风险。

第五十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现违反本条例的行为，有权向有关部门举报。受理举报的部门应当依法进行处理，并为举报人、控告人保密。

第五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压制和打击报复举报人、控告人。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六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一) 违反规定擅自出租、出借国有资产；
- (二) 超标准配置国有资产；

(三) 未按照规定办理国有资产调剂、调拨、划转、交接等手续；

(四) 未按照规定履行国有资产拍卖、报告、披露等程序；

财务决算；

(五)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建设项目竣工

(六) 未按照规定进行国有资产清查。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四条
第五十四条
予以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违法出售、使用国有资产或者采用其他非法方式处置国有资产；

(二) 违反规定将国有资产用于对外投资或者设立营利性组织；

(三) 未按照规定评估国有资产导致国家利益损失；

(四) 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国有资产报告的行为。

第五十五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在国有资产管理工作中有违反预算管理规定的

《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追究责任。

第五十六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在国有资产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滥用职权、失职渎职行为的，由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七条 除国家另有规定外，社会组织直接支配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依照本条例执行。

第五十八条 货币形式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执行企业财务、会计制度的事业单位以及事业单位对外投资的全资企业或者控股企业的资产管理，不适用本条例。

第五十九条 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第六十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直接支配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依照中央军委有关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十一条 本条例自2021年4月1日起施行。